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
1.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变更前后股票简称.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Financial data for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Financial data for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for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370 公司简称:丛麟科技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for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0.61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889,56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证注册会计师于2022年9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证注册会计师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095号)，验证注册会计师于2023年8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095号)，验证注册会计师于2023年8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095号)，验证注册会计师于2023年8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095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公司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赎回或赎回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吴华能源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形勢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公司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投资品种，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授权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投入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管理细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投入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管理细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吴华能源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